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211號

原告 林旻翰

被告 黃崑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前來（113年度簡附民字第47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4日前之某日，在新北市泰山區之某統一便利超商，將所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（下稱系爭彰化銀行）帳戶之提款卡（含密碼）、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，交予某詐欺集團成員「阿哲」。嗣阿哲所屬詐欺集團即於111年6月14日以假投資方式聯絡伊云云，至伊陷於錯誤，於111年6月27日下午7時37分許，依指示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至系爭彰化銀行帳戶，旋遭提領一空，伊始知受騙等情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告應給付3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之判決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-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民

01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經
02 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56號刑事卷證查核屬
03 實。又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4 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
05 0條第3像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且被告因上開行為，經
06 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56號刑事判決被告犯幫助犯洗錢防制
07 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1萬
08 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壹日（見本院卷第15
09 至27頁），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
10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賠償其3萬元本息，自屬有據。

11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其
12 3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
13 3月7日（送達證書見本院113年度簡附民字第47號卷第7頁）
14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5 許。又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
16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雖原告聲
17 請假執行，僅係促請法院發動職權，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。
18 另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
19 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以主文第二項所示擔保金額為原
20 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六、本件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
22 事庭移送前來，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，當事人並無任何
23 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故本件尚無應確定之訴訟費
24 用額，附此說明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27 法 官 趙伯雄

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3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31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
01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2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3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4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5 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7 書記官 王春森